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371,422.77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85,392,400.5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8,095,645.73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95,480,772.55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符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提议以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90,533,807.84元（该金额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91,460,357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9,787,759股计算，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占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66.14%，占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48.18%。

该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派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12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对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的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 2022 年回购剩余股份数 6,360,441 股进行注销，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27%。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81,890,216 股变更为 2,385,099,9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81,890,216 元变更为 2,385,099,916 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